

##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變更基金名稱、基本投資方針、策略及變更基金保管機構，並依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如下說明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照辦，謹訂於112年4月26日為本基金之更名暨基金資產移轉基準日，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098號函核准。
- 二、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重點如下：
  - (一)本基金名稱，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並配合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本基金之變更後名稱自112年4月26日生效。**
  - (二)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保管費率由0.26%調降為0.25%，並配合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前述變更之生效日暨基金資產移轉基準日謹訂於112年4月26日。**

表：變更前後之基金名稱、基金警語及基金專戶名稱

	變更後	變更前
基金名稱	柏瑞 <b>ESG</b>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neBridge <b>ESG</b> Emerging Market Corporate Strategy Bond Fund	PineBridge Emerging Market Corporate Strategy Bond Fund
基金專戶名稱	本基金資產應以「 <b>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受託保管柏瑞 <b>ESG</b>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 <b>ESG</b>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	本基金資產應以「 <b>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受託保管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

- (三)自本基金正式更名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更名基準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

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四)另，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並酌修相關文字。
  - (五)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契約範本，修正信託契約第31條「通知及公告」增訂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相關條文規定。
- 三、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後為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TP112006

表(一)：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變更為主要投資於 ESG 主題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基金保管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基金保管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基金保管機構。
前言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修改基金名稱。 2.變更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投資策略變更為主要投資於 ESG 主題之基金，爰修改基金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	變更基金保管機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變更基金名稱與基金保管機構，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	第一項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	
第三款	2. 自本基金正式更名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更名基準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第三款	2. 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新增)	1. 配合民國(下同)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增訂國內外「符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1)為 JPM ESG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p> <p>(2)為 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且經內部 ESG 評分評定為前 50% 者；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綠色債券(Green Bond)或永續性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p> <p>3.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p> <p>(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為本基金主要投資方針。原第 1 目有關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之基本方針移列至第 3 目，以下目次序調整。</p>	
			<p>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p> <p>(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另，謹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3)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4)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p>		<p>(3)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4)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p>	<p>號令，爰配合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並酌修文字。</p>
第一項第三款第 4 目	<p>前述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以下略)</p>	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	<p>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以下略)</p>	同上說明第 2 點。
第一項第三款第 5 目	<p>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者，該債券即屬投資等級債券。</p>	第一項第三款第 3 目	<p>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p>	同上，並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p>收益分配</p>	第十五條	<p>收益分配</p>	
第六項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p>	第六項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p>	<p>配合變更基金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變更基金保管機構，爰修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執行及特殊情形結束時，均需公告受益人，餘款次遞延。

表(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本基金名稱，並於本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
封面	一、基金名稱：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後之名稱自民國112年4月26日生效】	一、基金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同上。 並載明基金更名基準日。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六)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規定於公開說明書載明相關資訊，重要ESG發行資訊相關說明(包括：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策略與方法、投資比例配置、參考績效指標、排除政策)請詳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單元，第7頁至第12頁，定期評估資訊(包括：基金實際ESG投資比例配置、盡職治理行動等)將於每年度結束後2個月，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pinebridge.com.tw/Service/ESGFunds">https://www.pinebridge.com.tw/Service/ESGFunds</a> )公告。	十一、其他事項： (新增)	1.配合本基金變更為ESG相關主題之基金，爰依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規定(下稱ESG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於公開說明書載明重要ESG發行資訊相關說明，以及定期評估資訊將於本公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七)ESG投資相關風險：本基金將ESG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u>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之投資風險、目前ESG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前述ESG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第40頁至第41頁。</u></p> <p>(八)-(十四)(略)</p> <p>(十五)本公司聲明遵循「<u>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u>」，請參考【<u>附錄六</u>】<u>盡職治理參與或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u>可參閱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s://www.pinebridge.com.tw">https://www.pinebridge.com.tw</a>查詢盡職治理守則等相關資訊。</p>		<p>網 站 公 告。</p> <p>2.同上，於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增列ESG投資「風險警語」相關說明。</p> <p>3.同上，配合增訂「盡職治理參與」相關資訊揭露說明。</p>
封裏	<p>二、<u>基金保管機構</u></p> <p>名稱：<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地址：<u>臺北市吉林路100號</u></p> <p>電話：<u>(02)2563-3156</u></p> <p>網址：<a href="https://www.megabank.com.tw">https://www.megabank.com.tw</a></p> <p><u>【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保管情形之變更自民國112年4月26日生效】</u></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u></p> <p>名稱：<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地址：<u>臺北市塔城街三十號</u></p> <p>電話：<u>(02)2559-7171</u></p> <p>網址：<a href="https://www.tbb.com.tw">https://www.tbb.com.tw</a></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變更基金保管機構及其聯絡資訊。另載明保管情形之變更基準日。</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u>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u>本基金</u>」)<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p>	<p>(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u>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u>本基金</u>」)<u>(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外幣計價之受益權</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變更基金名稱，並標明基金原名。</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億元整；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p>	<p>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1.原則上：</p> <p>(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p> <p>(2)自<u>本基金正式更名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更名基準日</u>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u>符合ESG投資概念</u>」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所謂國內外「<u>符合ESG投資概念</u>」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u>A.為JPM ESG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u></p> <p><u>B.為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且經內部ESG評分評定為前50%者；或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綠色債券(Green Bond)或永續性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u></p> <p>(3)自<u>本基金成立</u>日起六個月後：</p> <p>A.(略)</p>	<p>(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1.原則上：</p> <p>(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p> <p>(2)自<u>本</u>基金正式更名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更名基準日(新增)</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另配合其後段落編號依序調整，爰酌修文字。</p>
		<p>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A.(略)</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B.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b>非投資等級</b>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p> <p>C.(略)</p> <p>D.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b>非投資等級</b>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p> <p>(4).前述所稱「<b>非投資等級</b>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A.-C.(略)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略)</p> <p>(5).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b>非投資等級</b>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b>投資等級</b>債券。</p> <p>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p>	<p>B.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b>高收益</b>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p> <p>C.(略)</p> <p>D.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b>高收益</b>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第(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p> <p>(2).前述所稱「<b>高收益</b>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A.-C.(略)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略)</p> <p>2.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b>高收益</b>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b>高收益</b>債券。</p> <p>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3)(略) 3.俟前述第2.(2)、2.(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之比例限制。 4.(略)</p>	<p>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3)(略) 4.俟前述第3.(2)、3.(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1)之比例限制。 5.(略)</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 投資策略： 1.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ESG(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以及公司治理(G))投資概念的新興市場企業債券，以促進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責任投資原則框架之推動。自本基金正式更名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更名基準日起三個月後，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並且於投資分析的過程充分考量ESG因素及議題，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當中有良好ESG表現和管理、或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以下同))對前開ESG議題已充分認知且積極投入改善之企業，以追求新興市場債券當中較佳的投資機會。 前述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少70%主要投資「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債券，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為JPM ESG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本基金「符合ESG投資概念」之主要投資標的，係參考國</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 投資策略： (新增)</p>	<p>1.配合本基金變更基金名稱、基金投資方針、策略為ESG相關主題之基金，爰依ESG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於本公開說明書投資策略與特色章節，增修重要ESG發行資訊相關說明(包括：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策略與方法、投資比例配置、參考績效指標、排除政策)。</p> <p>2.應本基金變更為ESG相關主題之基金，爰</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際知名指數編製公司之一的JP Morgan，首為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市場所編製之「JESG系列指數(The J.P. Morgan ESG (JESG) suite of indices)」之「JPM ESG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依其ESG相關指數編製準則進行ESG投資篩選，作為認定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是否「符合ESG投資概念」要件之一。</p> <p>JESG系列指數之ESG政策編製準則採用多種ESG策略評比方法，包含採用ESG評分和篩選方法，傾向ESG評分較佳者及綠色債券，並進行負面表列排除，本基金所採用的JPM ESG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是以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為母體，再利用上述JESG之方式建構流程，簡要說明如下：</p> <p><b>A.納入ESG資訊來源：</b>整合發債主體的ESG分數，JESG所採用的ESG分數主要來自於三個資料源機構，包含ESG分數來源：Sustainalytics、RepRisk；以及綠色債券來源：Climate Bonds Initiative。</p> <p><b>B.建立JESG分數：</b>JESG發行人分數是以0-100個百分等級表示，根據第三方研究提供商Sustainalytics和RepRisk的原始ESG分數標準化計算得出。JESG最高分為100、最低分為0。發行人最終JESG分數係以3個月的滾動平均值計算之。倘無第三方研究提供商提供分數之企業發行人，則適用其所在區域部門之JESG分數。</p>		刪除原有績效衡量指標(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本基金並未設定ESG績效指標。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b>C.傾向ESG評分較佳者及綠色債券，進行指數權重調整：</b>將ESG評等分為Band 1、2、3、4、5共計5個評級(1代表ESG最佳，5代表ESG最差)。Band 1即JESG發行人分數80分以上；Band 2為60~80分(含)；以此類推，Band 5則是20分(含)以下。然後再依據母指數市值進行調整，如Band 1給予100%市值；Band 2給予80%市值；Band 3給予60%市值；Band 4給予40%市值；Band 5則為0%市值。並採季度重新調整評級。</p> <p>此外，JESG指數增加綠色債券的權重，舉例來說，若3級發行人發行任何綠色債券將升級該債券至2級，但同一發行人發行的一般債券仍將保留在3級。綠色債券之升級可能會在季度內發生。已在1級發行人的綠色債券將不會進一步升級。</p> <p><b>D.進行負面表列排除：</b>包含(a)排除收入來自燃料用煤、煙草與軍事武器產業之發行人、(b)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之發行人、(c)JESG分數低於20的發行人，在12個月內不得重新納入指數。</p> <p>至2022年9月，目前JPM ESG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之指數成分發行人約650家，相較母指數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之指數成分發行人約779家。</p> <p>註:以上指數公司之編製原則說明請以指數公司最新公告為準，其編製原則如有調整或變動，經理公司將適時修訂本公開說明書。</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2)聚焦柏瑞集團內部ESG評分較佳的企業-為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且經內部ESG評分評定為前50%者；或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綠色債券(Green Bond)或永續性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p> <p>除上述(1)參考第三方所編製之ESG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外，本基金同時將內部ESG評分列入ESG投資評估因子，聚焦整體新興市場公司債(此指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下同)經內部ESG評分評定為前50%排名者；或已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綠色債券(Green Bond)或永續性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為要件之二。</p> <p><b>A. 本基金適用之內部ESG評分整體投資研究(排序)範疇：</b>與上述第三方之ESG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之母指數一致，係研究分析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之成分證券，作為衡量整體新興市場公司債券之代表性觀察指標。本基金投資團隊將其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依據內部ESG評分給予排序，市值權重此處不列入考量，僅選取內部ESG評分須為整體新興市場公司債之發債主體家數前50%排名者。</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b>B. 母指數-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介紹：</b>該指數涵蓋以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公司債，係投資整體新興市場公司債券的代表性參考指標，追蹤市面交易熱絡的新興市場公司債券總報酬率表現，依不同國家與產業，充分多元分散，超過700家發行機構，分佈逾50個以上之國家或地區。排除可轉換債券、通脹連結債券與違約債券；發行人必須總部設於新興市場國家或由位於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實體企業100%擔保或發行人100%的營運資產位於新興市場經濟體。且流通在外之最低發行總面額需為3億美金以上；初次納入之個券到期日須至少2.5年以上，短於6個月時將被剔除；指數成分調整頻率，採月度(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再重新平衡。</p> <p><b>C. 柏瑞投資集團-內部ESG評分機制：</b>經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之初步篩選後，柏瑞投資集團分析師於內部ESG評分系統中分別評估ESG三大支柱-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以及公司治理(G)之相關觀測因子表現。分析師會根據其自身對於投資標的公司的研究和盡職調查為各個因子評分(目前由低風險至高風險為1-5分)，並再對E、S及G三大支柱的分數加以平均計算出該間公司整體ESG評分。針對上述須「符合ESG投資概念」認定要件二之債券，本基金投資團隊將僅選取內部ESG評分須為整體新興市場公司債之發債主體家數前50%排名者。</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該標的如無取得內部ESG評分(即N/A者)，代表該標的ESG表現顯著較差或相關ESG資訊揭露不足而無法評估，內部將不給予ESG風險評分，該標的於前述整體新興市場公司債之ESG評分排序將視為最末。</p> <p>(註:上述整體新興市場公司債之發債主體家數前50%排名之發行人，部分ESG評分亦可能未及3分，不必然代表其ESG表現或投入改善程度相對較差，見2.3(A)進一步說明。排名結果將視內部分析師實際評析之ESG評分情況與整體新興市場公司債發債主體總家數之動態比較。)</p> <p><b>D.如為JPM ESG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所發行之綠色債券(Green Bond)或永續性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亦為本基金所稱「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債券：</b></p> <p>綠色債券係指發行人將所募得資金專項用於綠色專案或活動的融資工具，需具備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投資計畫，如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污染防治、生物多樣性保育、氣候變化適應等。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布的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 GBP)，債券需符合此準則的四大支柱：(1)資金用途、(2)專案評估遴選、(3)資金管理、(4)投資報告，方能獲得綠色債券的資格認可，故具備專款專用，資金用途高度透明與定期追蹤等特色。</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而永續性債券係指發行人將所募得資金專項用於致力於環境永續性成果專案的融資工具，資金用途須結合上述綠色理念與社會活動的適格專案，後者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如創造就業機會、糧食安全、減少貧富差距等。發債機構亦須遵循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布的永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其與綠色債券原則和社會責任債券原則接軌。</p> <p>爰此，上述特定融資發行目的之債券，其資金用途與本基金ESG投資目標理念相符，故亦將之直接認為本基金主要投資「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債券之一，爰免須同時符合經內部發行人ESG評分評定為前50%者。</p> <p><b>2.投資策略與方法：自本基金正式更名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更名基準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流程全面整合ESG評估流程，包含負面排除及正面篩選等，以期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b></p> <p><b>(1)「四大因子」及「三大投資動力」之ESG新興市場投資策略：</b>本基金兼顧「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以追求新興市場ESG企業與國家機構發行之債券中較佳的投資機會。一方面根據「全球經濟趨勢、長短期利率走勢、匯率趨勢及風險」之全球經濟基本面進行評估，決定「成長」及「流動性」因子；另一方面，由外部數據提供的「風險趨勢指數」及「相對價值」決定</p>		
	<p><b>1.「四大因子」及「三大投資動力」之投資策略：</b>本基金兼顧「由上而下」(註一)及「由下而上」(註二)的投資流程。一方面根據「全球經濟趨勢、長短期利率走勢、匯率趨勢及風險」之全球經濟基本面進行評估，決定「成長」及「流動性」因子；另一方面，由外部數據提供的「風險趨勢指數」及「相對價值」決定</p>	(新增)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風險考量”及“相對價值”因子。同步輔以三大投資動力，包括市場價格、基本面趨勢及技術面決定債券的吸引力，再加上貨幣及外匯分析，進而決定可投資之債券。</p> <p><b>A.「由上而下」：</b>依據總體經濟環境、景氣/利率循環週期及主要信用資產之信用利差相對水準，採由上而下(Top-down)方式於不同階段投資於不同債券。主要乃著眼於全球經濟的脈動、資金流向，以及各個地區及產業。也就是，基金經理人就各個地區、產業及投資主題先展開周延的判斷，再就各市場或產業給予一定的資金比重，最後基金經理人在所分配的比率內，挑選適合的個別債券投資。</p> <p><b>B.「由下而上」：</b>著重個別公司的競爭優勢、獲利能力、經營效益、財務評估和管理能力以及柏瑞投資集團內部分析師建構之發行人ESG評分等作為挑選原則，著眼於具備質優價廉的ESG新興市場債券，將予以投資，尋找價值未完全被市場所了解的公司債券。</p> <p>(刪除)</p> <p>(刪除)</p>	<p>幣及外匯分析，進而決定可投資之債券。</p> <p>(註一)「由上而下」：依據總體經濟環境、景氣/利率循環週期及主要信用資產之信用利差相對水準，採由上而下(Top-down)方式於不同階段投資於不同債券。主要乃著眼於全球經濟的脈動、資金流向，以及各個地區及產業。也就是，基金經理人就各個地區、產業及投資主題先展開周延的判斷，再就各市場或產業給予一定的資金比重，最後基金經理人在所分配的比率內，挑選適合的個別債券投資。</p> <p>(註二)「由下而上」：著重個別公司的競爭優勢、獲利能力、經營效益、財務評估和管理能力作為挑選原則，只要具備質優價廉的債券，將予以投資，尋找價值未完全被市場所了解的公司債券。</p> <p>2.利用資產配置概念：本基金之資產配置由基金經理與投資顧問根據基本面、技術面，並考慮到資產價值面，排除主觀投資法則的弊端，將所有資訊過濾並分析後，形成動態操作的策略，主要配置於新興市場債券中。</p> <p>3.以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主： 通常企業所發行之債券收益較政府債券為高，故本基金將以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主。本基金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公司債(包</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b>(2)投資比例配置：</b>針對個別債券挑選與佈局，自本基金正式更名ESG基金之更名基準日起三個月後，除「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就個別債券挑選上，將結合柏瑞投資集團內部分析師建構之發行人ESG評分與ESG趨勢展望進行投資組合配置，並且全面適用ESG排除政策，包括排除爭議性產業活動、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企業；此外，基金資產亦不投資內部ESG評分(風險值)&gt;4分者，以確保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p> <p><b>(3)投資範圍與個別債券挑選策略：</b></p> <p><b>A.投資範疇與ESG因子分析：</b>投資標的包括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參考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亦包括部分非指數成分，針對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以及公司治理(G)，給予柏瑞投資集團內部分析師建構之發行人ESG評分，原則上E/S/G各項評比之權重均分，皆為三分之一。 前述柏瑞集團針對ESG相關之評分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如：評估發行人對環境的影響、對於員工權益的關注、</p>	<p>括一般民營或國營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及金融債券配置達60%(含)以上，並以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為績效衡量指標。</p> <p>(新增)</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對於供應商與產品(如煙草、武器)的社會觀感看法、管理層關心社會議題的程度、發行人的資訊揭露品質、監督機制、管理層的職業道德、發行人的法令監管環境等任一面向。</p> <p>柏瑞集團對於ESG之資訊與研究，參考數據來自多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國際組織、政府機構或發行人之公開揭露資訊及集團內部分析師對相關行業原始數據所為之完整分析等，並將相關ESG資訊彙整至集團系統中，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分析與運用，針對相關投資議題做嚴謹的監控與審視。</p> <p>註:目前集團投資團隊分析師針對新興市場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會根據其自身對於公司的研究和盡職調查為各個ESG因子評分(如下表釋例)，給予評分區間由低風險至高風險為1至5分，並且對部分因子基於產業特性給予差於3的中性預設風險評分，再對E、S及G三大支柱的分數加以平均計算出該間公司整體ESG評分。</p> <p>上述預設評分非固定值，但應作為指導方針加以遵守，以反映新興市場特定行業部門應該傾向於更高的ESG風險。如分析師不同意預設分數，可調整之，但需加以說明原因。並且為更著重對於下行風險保護，被評估公司最差的E、S或G分數可能會被給予更高的權重以計算出整體ESG的評分。</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表:目前內部依據聯合國責任投資指標訂定的ESG 9項觀測因子評估框架</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三大支柱</td> <td>主要觀測因子</td> <td>評分區間(1=更好, 5=較差)(中性預設分數不必然為3分, 或因產業特性而異)</td> </tr> <tr> <td>E</td> <td> <p>評估公司對於環境的影響(如:考慮廢棄物管理、原物料)</p> <p>公司對於改善環境影響的投資程度</p> <p>管理層對於環境的關心程度(如:碳排放、能源效率等)</p> <p><b>E 平均分數</b> 1-5分</p></td> </tr> <tr> <td>S</td> <td> <p>企業供應商及其產品的社會道德感(如:考慮煙草、武器、產品安全等)</p> <p>評估公司對待其人力資源的方式(如:考慮勞工、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發展等)</p> <p>管理層對於社會議題的關心程度</p> <p><b>S 平均分數</b> 1-5分</p></td> </tr> <tr> <td>G</td> <td> <p>評估該企業的公司治理(如:考慮所有權)</p> <p>評估管理層的道德感</p> <p>評估監管/法律環境</p> <p><b>G 平均分數</b> 1-5分</p> <p><b>ESG 總平均分數</b> 1-5分</p> </td> <td></td> </tr> </table> <p>上述關於內部固定收益團隊ESG評分的方法或政策，如有調整或變動將由經理公司適時更新之。</p>	三大支柱	主要觀測因子	評分區間(1=更好, 5=較差)(中性預設分數不必然為3分, 或因產業特性而異)	E	<p>評估公司對於環境的影響(如:考慮廢棄物管理、原物料)</p> <p>公司對於改善環境影響的投資程度</p> <p>管理層對於環境的關心程度(如:碳排放、能源效率等)</p> <p><b>E 平均分數</b> 1-5分</p>	S	<p>企業供應商及其產品的社會道德感(如:考慮煙草、武器、產品安全等)</p> <p>評估公司對待其人力資源的方式(如:考慮勞工、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發展等)</p> <p>管理層對於社會議題的關心程度</p> <p><b>S 平均分數</b> 1-5分</p>	G	<p>評估該企業的公司治理(如:考慮所有權)</p> <p>評估管理層的道德感</p> <p>評估監管/法律環境</p> <p><b>G 平均分數</b> 1-5分</p> <p><b>ESG 總平均分數</b> 1-5分</p>			
三大支柱	主要觀測因子		評分區間(1=更好, 5=較差)(中性預設分數不必然為3分, 或因產業特性而異)										
	E		<p>評估公司對於環境的影響(如:考慮廢棄物管理、原物料)</p> <p>公司對於改善環境影響的投資程度</p> <p>管理層對於環境的關心程度(如:碳排放、能源效率等)</p> <p><b>E 平均分數</b> 1-5分</p>										
	S	<p>企業供應商及其產品的社會道德感(如:考慮煙草、武器、產品安全等)</p> <p>評估公司對待其人力資源的方式(如:考慮勞工、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發展等)</p> <p>管理層對於社會議題的關心程度</p> <p><b>S 平均分數</b> 1-5分</p>											
G	<p>評估該企業的公司治理(如:考慮所有權)</p> <p>評估管理層的道德感</p> <p>評估監管/法律環境</p> <p><b>G 平均分數</b> 1-5分</p> <p><b>ESG 總平均分數</b> 1-5分</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b>B.柏瑞集團內部ESG趨勢—<u>前瞻性展望分析</u></b>：為管理整體投資組合ESG風險、促進更永續的可投資資產，並把握新興市場企業源自ESG驅動的改變，集團投資團隊分析師對研究公司給予ESG趨勢評估，可以是正向(Positive)、中性(Neutral)或負向(Negative)以表示對於該公司未來12個月ESG評分的趨勢展望，不僅可用以觀察ESG數據軌跡，亦反映出與管理層在議合討論中承諾改善的決心。正向的ESG趨勢表明公司的ESG風險值正在走低，適用於正在大舉投資以改善其環境影響的公司，且改善的速度超過同業。負向趨勢適用於未與同業同步投資的公司，因此其ESG風險相對於同業正在增加。</p> <p><b>C.ESG排除政策</b>：就個別債券挑選上，全面排除涉及軍事武器、槍枝、煙草、賭博、熱煤與油砂開採等產業活動，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之企業。</p> <p><b>D.ESG正面篩選</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少七成投資於「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參考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且(1)須同時為內部ESG評分排名較佳的企業，即經內部評定為整體新興市場公司債*前50%排名者，或(2)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綠色債券(Green Bond)或永續性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 *此與「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參考指數」之母指數一</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致，係研究分析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之成分證券，作為衡量整體新興市場公司債券之代表性觀察指標與排名比較範疇。</p> <p><b>E.ESG整合評估與投資組合之建構</b>：本基金將結合柏瑞集團全球分析師針對ESG相關之專有研究與評分標準，全面導入ESG永續發展議題至投資決策流程以進行投資標的之整合評估，著重在投資團隊對潛在標的之整體評估及投資價值，亦即投資團隊就潛在投資標的之發行人，主動與其互動、溝通並於研究分析過程中納入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以及公司治理(G)三個面向，以做為調整該發行人整體信用評估依據之一，並定期追蹤發行人在ESG相關議題之發展與改善。</p> <p><b>F.本基金ESG績效指標</b>:無。</p> <p><b>3.策略調整券種配置</b>：本基金資產配置將視全球金融市場變化進行策略性調整，在金融市場震盪之際，策略性加碼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以因應波動較高的環境，而在未來經濟低成長和低利率環境下，在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40%之範圍內，策略性佈局債息收益率相對較高的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p> <p>此外，本基金資產配置可策略性佈局前述投資地區及範圍以外之已開發國家債券，當面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通常已開發國家之債券與新興市場債券之低相關性，期可有效分散投資組合之波動性。</p>	<p>4.策略調整券種配置：本基金資產配置將視全球金融市場變化進行策略性調整，在金融市場震盪之際，策略性加碼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以因應波動較高的環境，而在未來經濟低成長和低利率環境下，在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40%之範圍內，策略性佈局債息收益率相對較高的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p> <p>5.策略性佈局已開發國家之債券:本基金資產配置可策略性佈局前述投資地區及範圍以外之已開發國家債券，當面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通常已開發國家之債券與新興市場債券之低相關性，期可有效分散投資組合之波動性。</p>	<p>3.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並酌修文字。</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 投資特色：</p> <p>1.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新興市場之ESG企業債券，為投資人參與龐大且繼續成長之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市場並同時兼顧優質債券投資機會與符合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或公司治理(G)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p> <p>2.參與新興市場企業的成长：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符合ESG投資概念」的新興市場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一般來說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的風險在於違約風險，如果企業營收穩定、負債比率低，現金持有比率高，此類債券在新興市場成長步調向上的趨勢下，將提供較公債為高的收益。本基金投資標的以「符合ESG投資概念」為主，進行聚焦收益來源、紀律執行布局配置與風險控管，以期達到長期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p> <p>3.複合債信策略，提高資產配置組合效果：一般說來債券市場大致分為公債、投資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及已開發國家非投資等級債四大類別，新興市場債券為複合式信評市場，且與公債相關性低，同時相對於公債或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提供了相對較高的收益率，因此在不景氣或復甦期，此類資產可提供資產配置不同的管道。</p> <p>4.(略)</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 投資特色：</p> <p>1.參與龐大且繼續成長之市場：本基金投資於發展中的新興國家。新興市場擁有全球80%的人口、75%的土地以及三分之二的天然資源，投資機會相當多。尤其，持續受惠於市場改革，當地有價證券的流通性與透明度都已大幅提升。</p> <p>2.參與新興市場企業的成长：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新興市場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一般來說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的風險在於違約風險，如果企業營收穩定、負債比率低，現金持有比率高，此類債券在新興市場成長步調向上的趨勢下，將提供較公債為高的收益。此時，新興市場公司債的價格上漲，反應對新興市場公司債投資價值的需求提升，屆時新興市場公司債將有可能伴隨發行量提高，有機會成為全球債市的主角。</p> <p>3.複合債信策略，提高資產配置組合效果：一般說來債券市場大致分為公債、投資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及已開發國家高收益債四大類別，新興市場債券為複合式信評市場，且與公債相關性低，同時相對於公債或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提供了相對較高的收益率，因此在不景氣或復甦期，此類資產可提供資產配置不同的管道。</p> <p>4.(略)</p>	<p>1.配合本基金名稱修改為ESG相關主題之基金，爰增修本基金有關ESG投資重點之投資特色說明並酌修文字。</p> <p>2.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p> <p>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全球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新興市場之ESG企業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採用兼顧「由上而下」及</p>	<p>(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p> <p>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全球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以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主，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採用兼顧「由上而</p>	<p>配合本基金變更基金名稱、基本投資方針、策略為ESG相關主題之基金，爰配合修訂本基金適合之投資</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並將ESG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尋求新興市場優質債券投資機會。</p> <p>(以下略)</p>	<p>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尋求新興市場債券當中較佳投資機會。</p> <p>(以下略)</p>	<p>人屬性分析。</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二十三)、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十三)、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二十四)、分配收益：</p> <p>1.-5.(略)</p> <p>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7.:(略)</p>	<p>(二十四)、分配收益：</p> <p>1.-5.(略)</p> <p>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7.:(略)</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p>(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p> <p>1.(略)</p> <p>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p> <p>姓名：(略)</p> <p>學歷：(略)</p> <p>經歷：【現任】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7~迄今</p> <p>(其餘略)</p>	<p>(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p> <p>1.(略)</p> <p>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p> <p>姓名：(略)</p> <p>學歷：(略)</p> <p>經歷：【現任】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經理人2019.7~迄今</p> <p>(其餘略)</p>	<p>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並標明原基金名稱。</p>
壹、基金概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p>本基金投資區域聚焦新興市場，主要投資「符合ESG投資概念」的新興市場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並在不超過淨資產價值40%之範圍內，策略性佈局債息收益率相對較高的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p>	<p>本基金投資區域聚焦新興市場，以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主，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在不超過淨資產價值40%之範圍內，策略性佈局債息收益率相對</p>	<p>配合本基金變更基金名稱、基本投資方針、策略為ESG相關主題之基</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券，另可策略性配置已開發國家債券，分散投資組合之波動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觀察本基金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係略低於同類型基金(公會分類:海外投資等級債券-全球新興市場)美元計價級別淨值波動度之平均值，以及觀察本基金更名ESG前後之新舊投資參考指數其過去5年年化波動度表現，預期本基金若更名ESG後之表現，波動度應仍與同類型基金水準相當或略低，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為RR3*。(以下略)	較高的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u>並且可策略性佈局</u> 已開發國家債券，分散投資組合之波動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以下略)	金，爰配合修訂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說明文字。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相關潛在投資風險請見說明如下： ■ 新興市場整體風險：(略) ■ 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1.主要投資風險：(略) 2.次要投資風險：(略) 3.其他投資風險： (1)-(7)(略) (8)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A.-C.(略) D.ESG(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與公司治理(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將ESG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 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之投資風險、目前ESG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請詳如下說明： (a)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之投資風險、或對特定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 本基金並未將特定E或S或G投資主題列為主要投資重	本基金相關潛在投資風險請見說明如下： ■ 新興市場整體風險：(略) ■ 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1.主要投資風險：(略) 2.次要投資風險：(略) 3.其他投資風險： (1)-(7)(略) (8)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A.-C.(略) (新增)	配合本基金變更基金名稱與基本投資方針等為 ESG 相關主題之基金，爰依 ESG 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於本公開說明書增訂「風險警語」相關資訊揭露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點，故應較無發生特定ESG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 <u>惟本基金將整體ESG投資列為主要投資訴求，或可能會侷限本基金之其他投資機會，或當所持有價證券的ESG投資特徵改變，導致經理公司必須出售該有價證券。</u> (b)目前ESG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之相關風險： 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將使用基金個別之數據ESG提供者決定且訂定於其投資政策之特定ESG標準作為其投資策略。不同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得使用一個或多個ESG提供者，而不同的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運用ESG標準的方式可能會有所不同。由於目前並無公認的原則和指標以評估ESG(或永續發展)主題之基金投資項目的可持續發展特徵，且亦缺乏從相關投資組合公司取得穩定、可存取及準確的數據、或非財務性的E、S或G標準的主觀性質，且國際上尚無標準協定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ESG評鑑數據或參考第三方資料來源或內部分析提供。有關分析及隨後的任何分類乃基於當時可得的訊息，日後亦有可能會出現變化。是以，目前ESG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不同的ESG(或永續發展)主題之基金可能有不同的ESG評鑑方法、過濾因子或排除政策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等， <u>不一定會直接與投資人自身主觀之道德觀點相符，此類型基金並無法對該等可持續發展特徵的公平性、準確性或完整做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且或隨相關法令及法規改變，均可能導致此等基金相關分類之認定有所變動或調整，投資人不應依賴該等分類作任何用途。</u>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略) 保管費：按本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0.25%</u>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以下略)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略)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伍(0.2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以下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略) 保管費：按本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0.26%</u>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以下略)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略)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陸(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略)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公告項目</td> <td style="width: 5%;">同業公</td> <td style="width: 5%;">公開</td> <td style="width: 5%;">主要</td> <td style="width: 5%;">公司</td> </tr> </table>	公告項目	同業公	公開	主要	公司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略)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公告項目</td> <td style="width: 5%;">同業公</td> <td style="width: 5%;">公開資</td> <td style="width: 5%;">主要</td> <td style="width: 5%;">公司</td> </tr> </table>	公告項目	同業公	公開資	主要	公司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另將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之公告方式增訂於公開說明書並酌修公告方式之內容。
公告項目	同業公	公開	主要	公司									
公告項目	同業公	公開資	主要	公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td> <td>會</td> <td>資</td> <td>新</td> <td>網</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網</td> <td>訊</td> <td>聞</td> <td>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站</td> <td>觀</td> <td>報</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站</td> <td>測</td> <td>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站</td> <td>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會	資	新	網							網	訊	聞	站							站	觀	報								站	測	紙								站	站									
	會	資	新	網																																																											
	網	訊	聞	站																																																											
	站	觀	報																																																												
	站	測	紙																																																												
	站	站																																																													
	(略)	(略)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訂特殊情形而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結束後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1)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u>(略)</u> (3)基金投資債券明細表(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 <u>(略)</u>	(1)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u>(略)</u> (3)基金投資債券明細表(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 <u>(略)</u>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文字並載明原基金名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 <u>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略)。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 (四)(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 <u>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略)。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 (四)(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並標明基金原名。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七、基金之資產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參、經理公司概况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略)	配合本次變更基金名稱，並載明原基金名稱。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基金信託契約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修正對照表。
伍、特別記載事項五、其他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b>【附錄六】盡職治理參與</b> <b>一、柏瑞投信盡職治理做法：</b> <b>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b>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1)證券投資信託、(2)全權委託投資、(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身為資產管理人，在投資鏈中亦屬於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	(新增)	配合本基金會變更基金名稱與基本投資方針為ESG相關主題之基金，爰依ESG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增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來自投資人，為追求報酬價值，除遵循守相關法令與內部規範外，被投資公司的評選與互動，可為資產管理應善盡管理之責。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並遵循該守則之六大原則。  <b>2.柏瑞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1年1月8日更新</b>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概述如下： <b>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b>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b>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b>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b>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b>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參考，本公司遵循集團政策或藉由集團投資團隊之分工，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所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		「盡職治理參與」相關資訊揭露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ESG議題，亦整合投資流程中，以實現各管理帳戶的投資目標。</p> <p><b>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b>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本地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前述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p> <p><b>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b>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公司網站。</p> <p><b>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b>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b>3.執行方式</b> 整體來說，本公司結合集團投資哲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ESG議題，整合投資流程中，以實現其特定的投資目標。為持續重視投資責任，集團已成立企業責任指導委員會(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Steering Committee)，負責監督企業責任與樹立各面向達到最佳實踐。</p> <p>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前述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另外，集團亦注入ESG投資的對外互動，積極分享對 ESG 問題的見解，以及對客戶投資組合的機會與風險；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的各項議案，包括經營團隊或股東提案，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各議案皆經投資團隊評估討論，必要時則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依據企業經營利益、股東價值、ESG原則為評估前提行使投票權；任何一方之提案，如有損及權益或有利益衝突等因素，將予以否決。本公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而在海外被投資公司則使用ISS(the services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專業代理研究及</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投票服務，與柏瑞投資之投票精神與制度具有一致性。</p> <p>相關執行情形係按年度揭露於公司網站(<a href="https://www.pinebridge.com.tw">https://www.pinebridge.com.tw</a>)。</p> <p><b>二、柏瑞投信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b></p> <p>本公司身為資產管理人，已於2021年1月8日更新簽署之「機構投資人執行盡職治理守則」，並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從「服務專區」查詢「盡職治理守則聲明」，該揭露內容包括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年度遵循情形以及股東會投票情形彙整等相關資訊。</p> <p>詳請見：柏瑞投資理財網：<a href="https://www.pinebridge.com.tw">https://www.pinebridge.com.tw</a></p>		

表(三)：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表頭	<p>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簡式公開說明書</p>	<p>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簡式公開說明書</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本基金名稱，並於本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p>
表頭	<p><b>(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規定於公開說明書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單元，第 7 頁至第 12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s://www.pinebridge.com.tw/Service/ESGFunds">https://www.pinebridge.com.tw/Service/ESGFunds</a>)公告。</b></p>	(新增)	<p>配合本基金變更為 ESG 相關主題之基金，爰依 ESG 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於公開說明書載明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以及定期評估資訊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p>
壹、基本資料	<p><b>基金名稱</b></p> <p>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b>基金名稱</b></p> <p>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配合本次變更基金名稱，並標明原基金名稱。</p>
壹、基本資料	<p><b>基金保管機構</b></p> <p>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b>基金保管機構</b></p> <p>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壹、基本資料	<p><b>績效指標 benchmark</b></p> <p>無</p>	<p><b>績效指標 benchmark</b></p> <p>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p>	<p>配合本基金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變更為 ESG 相關主題之基金，爰移除本基金原有績效指標。</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本基金並未設定 ESG 績效指標。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2.(略)</p> <p>3.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刪除)</p> <p>(三)原則上：</p> <p>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含)。</p> <p>2.自本基金正式更名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更名基準日起三</p>	<p>一、投資範圍：</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2.(略)</p> <p>3.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如下：</p> <p>A.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模里西斯、剛果或白俄羅斯等國家及其他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p> <p>B.已開發國家：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加拿大、義大利、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瑞典、芬蘭或荷蘭。</p>	<p>1.應本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爰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清單單移除，修改公開說明書。</p> <p>2.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1)為 JPM ESG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p> <p>(2)為 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且經內部 ESG 評分評定為前 50%者；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綠色債券(Green Bond)或永續性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p> <p>3.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p> <p>(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前述(二)第 3.A.所定義之可投資國家或地區。</p> <p>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p>	<p>3.酌修文字。</p> <p>4.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並酌</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3)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4)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p> <p>(刪除)</p>	<p>3.投資於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4.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第 5. 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p> <p>5.所謂「高收益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amp;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p>	<p>修段落編號。</p> <p>5.應本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爰將信用評等相關說明文字移除。詳請另參見公開說明書。</p>
貳、基金投資	二、投資特色：	二、投資特色：	配合本基金名稱修改為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範圍及投資特色	<p>1.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新興市場之ESG企業債券，為投資人參與龐大且繼續成長之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市場並同時兼顧優質債券投資機會與符合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或公司治理(G)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2.參與新興市場企業的成長、3.複合債信策略，提高資產配置組合效果、4.基金之孳息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p>	<p>1.參與龐大且繼續成長之市場、2.參與新興市場企業的成長、3.複合債信策略，提高資產配置組合效果、4.基金之孳息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p>	ESG相關主題之基金，爰增修本基金有關ESG投資重點之投資特色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全球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p> <p>(一)(略)</p> <p>(二)ESG投資相關風險：本基金將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之投資風險、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第 40 頁至第 41 頁。</p> <p>(以下略)</p> <p>二、(略)</p> <p>三、本基金投資區域聚焦新興市場，主要投資「符合 ESG 投資概念」的新興市場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並在不過淨資產價值 40%之範圍內，策略性佈局債息收益率相對較高的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另可策略性配置已開發國家債券，分散投資組合之波動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開風</p>	<p>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全球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p> <p>(一)(略)</p> <p>(新增)</p> <p>(以下略)</p> <p>二、(略)</p> <p>三、本基金投資區域聚焦新興市場，以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主，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在不過淨資產價值 40%之範圍內，策略性佈局債息收益率相對較高的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並且可策略性佈局已開發國家債券，分散投資組合之波動性，惟風險無法因分</p>	<p>配合本基金變更基金名稱、基本投資方針、策略為 ESG 相關主題之基金，爰配合修訂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說明文字。</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觀察本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係略低於同類型基金(公會分類:海外投資等級債券-全球新興市場)美元計價級別淨值波動度之平均值，以及觀察本基金更名 ESG 前後之新舊投資參考指數其過去 5 年年化波動度表現，預期本基金若更名 ESG 後之表現，波動度應仍與同類型基金水準相當或略低，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p> <p>(以下略)</p>	<p>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開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p> <p>(以下略)</p>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p>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全球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新興市場之 ESG 企業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採用兼顧「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並將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尋求新興市場優質債券投資機會。</p> <p>二、-三、(略)</p>	<p>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全球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以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主，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採用兼顧「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尋求新興市場債券當中較佳投資機會。</p> <p>二、-三、(略)</p>	<p>配合本基金變更基金名稱、基本投資方針、策略略為ESG相關主題之基金，爰配合修訂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說明文字。</p>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p>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p>	<p>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p>	<p>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p>
其他	<p>一-四:(略) 五、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請參考公開說明書【附錄六】盡職治理參與或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pinebridge.com">https://www.pinebridge.com</a>。</p>	<p>一-四:(略) (新增)</p>	<p>1.依ESG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配合增訂「盡職治理參</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tw 查詢盡職治理守則等相關資訊。</p> <p>六、本基金原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起更名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亦自同日起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新增)</p>	<p>與」相關資訊揭露說明。</p> <p>2.配合本基金變更基金名稱暨基金保管機構，爰載明變更基準日文字說明。</p>